

项目备案变更证明



固定资产投资

2019 11111 4413 03197

京大兴发改（备）（2020）25 号

单位：投资（万元）面积（平方米）

一、企业基本情况				
单位名称	北京龙汉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		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	吴宝强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110115MA01LDN711		企业登记注册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
联系人	胡金刚		联系电话	13801385940
二、项目基本情况				
1. 项目名称	北京龙湖大兴时代天街光伏发电项目			
2. 行业类别名称	电力、热力生产和供应业		行业类别代码	44
3. 建设内容	本项目利用建筑物屋顶上建设 3MW 光伏电站，所发电能作为业主的补充用电，实现甲方节能降耗。最终安装容量以设计单位的施工图为准。购置安装太阳能光伏组件、逆变器、升压变压器、交流汇流箱等设备。项目建成后，发电量为自发自用余电上网，预计年均发电量 304.37 万度。节能效益分享期：25 年。分享期自项目建成运营发电之日起开始计算。			
4. 建设地点	区	大兴区	街道（乡镇）	永兴路 7 号院
	东至	新源大街	西至	天水大街
	南至	永兴路	北至	永大路
5. 建设规模	总占地面积		其中：新征地面积	0
	总建筑面积		其中：住宅	
三、项目总投资额和资金来源意向				
1. 总投资额	1080			

2. 资金来源意向	自筹资金	1080
	利用外资	
	银行贷款	
	其它资金	

四、变更内容

计划开工日期：由 2019-09 修改为 2020-07；计划竣工日期：由 2019-10 修改为 2020-11；项目内容及规模（限制 200 字）：由本项目利用北京市大兴区永兴路 7 号院（大兴天街购物中心）的建筑物屋顶上建设 800KW 光伏电站，所发电能作为业主的补充用电，实现节能降耗。占用屋顶面积约 8000 平方米。购置安装太阳能光伏组件、逆变器、升压变压器、交流汇流箱等设备。285W 光伏组件 20° 倾角固定在屋面，其年均峰值日照时数为 1576.8kwh/m2，项目建成后，发电量为自发自用余电上网，预计年均发电量 82.8

五、遵守事项

- 1、（原备案机关）出具的（原项目名称）备案证明，自本项目备案变更证明下发之日起自动失效；
- 2、项目备案申请单位据此商有关部门办理其他相关手续；
- 3、已备案项目如发生重大变化应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项目备案机关，并修改相关信息。

六、项目备案机关其他意见说明

- 1、本证明须加盖项目备案机关“项目备案专用章”方可有效；
- 2、本备案证明仅表明项目已履行告知备案程序，不构成备案机关对备案信息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。
- 3、其它：
 1. 建设单位应采取节能措施、加强节能管理，严格履行对能耗的承诺。
 2. 项目应严格按照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》、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》、《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（2018 年版）》等法律法规实施，有关事宜应按照《项目备案通知书》执行，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、用途等。企业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严格落实安全主体责任。
 3. 按照《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方案核准办法（试行）》规定，本项目不再核准招标方案。
 4. 若涉及有关未履行手续建设，应在项目实施完成前一并拆除。
 5. 请据此办理有关手续，手续齐全后方可开工建设。

